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合同條款

---甲方：澳門特別行政區。-----

---乙方：獲判給人。-----

---第一條 (標的)-----

---本合同的標的為乙方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第二條 (履行期)-----

---一、乙方應按下款所指之服務起始日起計24個月內，向甲方提供“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二、倘在2027年1月1日或該日期前簽署合同，則“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的服務起始日為2027年1月1日；倘在2027年1月1日後簽署合同，則“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的服務起始日為簽署合同之翌月首日。-----

---三、如經海事及水務局與乙方協商後，另行訂出服務起始日，則以該日作為期間計算的起始日。-----

---第三條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總價金是MOP\$_____(澳門元_____)。-----

---二、甲方將每月向乙方支付相應的價金，每月支付金額為(待定)-----

---三、在確認乙方已按本合同規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後，並在乙方提交發票後的三十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相關月份價金。-----

---四、各項給付均以海事及水務局確認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為前提。-----

---五、由乙方承擔甲方支付合同價金時所需的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為此，甲方得在應支付的價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四條 (確定擔保)-----

承投規則-合同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一、為著本合同之履行，乙方須提供一筆總額為MOP____(澳門元____元整)的確定擔保，確定擔保之金額相當於合同總價金的百分之四，以確保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

---二、不論任何原因導致確定擔保少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金額，乙方須在接獲通知後的二十日內重置或補足確定擔保。-----

---三、提供、重置、提取、補足、解除或退還確定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四、乙方在完成合同所有義務之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確定擔保的要求。-----

---五、如甲方根據本合同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解除合同，則由乙方提供的確定擔保全數歸為甲方所有，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第五條 (乙方的責任) -----

---一、為履行合同各項義務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一切服務、材料、設備、各項手續申辦、運費、保險、稅費、保護措施等開支，均由乙方承擔。-----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務、材料、設備、裝置、施工技術、施工裝備及人員等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規，並且必須遵守監察實體的要求。-----

---第六條 (監察實體) -----

---一、合同的監察實體為海事及水務局，並由該局負責以甲方的名義監察合同的執行。-----

---二、監察實體得採取其認為適宜的措施，尤其是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巡查，以監察乙方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

---三、乙方應執行由監察實體按照法律及合同的規定所作出有關履行合同責任的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指令。-----

---四、乙方必須向監察實體提供監察合同的執行所需之解釋及資料，並為監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

---五、乙方應按照監察實體所訂的條件及期限履行其義務、糾正或彌補因其行為而造成的後果；倘監察實體認為乙方存在未完全履行合同的狀況，則通知乙方在規定的期限內完全履行其義務並糾正或彌補因其行為而造成的後果。-----

---六、在不影響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況下，監察實體得委託第三方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況進行監察。-----

---七、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乙方須為監察實體委託進行監察工作的第三方提供一切便利。-----

---第七條（執行投標書中之承諾）-----

---一、在滿足合同各項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尚須嚴格執行其投標書中所述之各項工作計劃、方案及措施，但不妨礙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就乙方投標書中所述之各項計劃、方案及措施，監察實體得應乙方之申請或在聽取乙方意見後，另行核准有關計劃、方案及措施。-----

---三、如有上款之情況，乙方須按照經監察實體核准之計劃、方案及措施執行。

---四、乙方在聘用人員時應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且須嚴格執行不低於其投標書中所承諾的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一、對於任何與本合同有關的，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間所取得與履行合同有關的書面或口頭資料，雙方同意保守秘密。-----

---二、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資料：-----

承投規則-合同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一) 在公共領域中已存在的資料； -----

---(二) 獲取資料的一方在此之前已知悉的資料； -----

---(三) 在不違反任何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 -----

---(四) 應法庭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法院、行政機關、其他權力機關或立法機關的要求而透露的資料。 -----

---三、本合同期滿或者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第九條（損害賠償） -----

---一、乙方須對可歸責於其及其工作人員因工作上的疏忽或不稱職所造成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

---二、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員的行為造成對第三者及設施的傷害及損失，其責任均由乙方承擔。 -----

---三、甲方不承擔或不分擔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作出的或為其等利益作出的、涉及或可能涉及民事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而可能構成的甲方須負的任何責任。 --

---四、乙方須承擔倘有的分判實體因其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義務而引致甲方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 -----

---第十條（處罰及程序） -----

---一、乙方違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指規範合同履行的文件的規定，甲方有權對乙方科處罰款。 -----

---二、除按照上款所指文件的規定作出處罰外，倘乙方不履行在投標時承諾的澳門本地僱員比例，甲方有權按照以下規定對乙方科處罰款： -----

(一) 倘乙方於履行期內的平均本地僱員比例低於投標時呈交的社保繳納文件中本地僱員比例，則按乙方的平均本地僱員的實際百分比與競投時提交的百分比之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間的差異程度按以下規定作出處罰：-----

- 1) 倘差異少於或等於20%，則科處澳門元貳萬元(MOP\$20,000.00)的定額罰款；
- 2) 倘差異大於20%且少於或等於40%，則科處澳門元伍萬元(MOP\$50,000.00)的定額罰款；-----

- 3) 倘差異大於40%，則科處澳門元拾萬元(MOP\$100,000.00)的定額罰款。-----

---(二) 倘乙方履行服務時僱用的本地僱員比例經甲方以不定期抽查或任何其他方式證明低於其提交的“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中所述承諾履行本服務的人員中澳門本地僱員之百分比，則按乙方僱用本地僱員的實際百分比與聲明百分比之間的差異程度按以下規定作出處罰：-----

- 1) 倘差異少於或等於20%，則科處澳門元肆萬元(MOP\$40,000.00)的定額罰款；
- 2) 倘差異大於20%且少於或等於40%，則科處澳門元拾萬元(MOP\$100,000.00)的定額罰款，並暫停邀請競投海事及水務局工程或服務為期六個月；-----
- 3) 倘差異大於40%，則科處澳門元貳拾萬元(MOP\$200,000.00)的定額罰款，並暫停邀請競投海事及水務局工程或服務為期十二個月。-----

---三、甲方在科處乙方罰款前，應以書面方式將科處罰款的原因通知乙方；乙方如欲提出辯護，則應在收到通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四、經甲方確定的罰款，可在隨之進行給付的價金或第四條所指的確定擔保中扣除。-----

---五、在涉嫌違反本合同的處罰程序進行期間，甲方得中止本合同第三條所指的各項給付，直至乙方全數繳交經確定的罰款或涉嫌違反合同的情況被確定為不成立。-----

---六、在任何情況下，甲方科處的罰款金額不超過合同總價金的百分之五十。--

承投規則-合同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七、科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並不免除乙方承擔對第三者或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且不妨礙甲方向乙方追討甲方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利益。--

---第十一條（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

---一、如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導致乙方履行不能、瑕疵履行或延遲履行合同的義務，且能作出適當證明並獲甲方確認，則免除乙方的相應責任。-----

---二、不可抗力的情況係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所產生的後果係不取決於乙方的意願或個別情況的事實或狀況，如戰爭、侵略、顛覆、恐怖主義、疫症、核輻射、火災、爆炸、災難、嚴重水災、颶風、颱風、地震及其他直接影響履行合同的自然災害。-----

---三、發生應視為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時，乙方須以文書或法律採納之其他證據方法證明之，且自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甲方確認該事實及確定其後果，以便有關責任可予免除。-----

---第十二條（所有權及風險移轉）-----

---一、倘涉及貨物所有權移轉，則貨物的所有權在臨時接收筆錄獲海事及水務局認可前歸乙方所有，該貨物的一切風險均由乙方承擔，該貨物倘有的管理、保安、維護、保險責任與費用亦由乙方承擔。-----

---二、在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則視貨物的所有權轉移予甲方所有。-----

---三、乙方應確保交付予甲方的貨物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權、索賠、費用及其他妨礙甲方權利的事項及負擔。-----

---第十三條（臨時措施）-----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一、在履行期內，倘甲方認為乙方出現未能完全符合合同規定的情況，且有理由恐防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之損害，則甲方得主動命令採取一項或多項必要之臨時措施。-----

---二、上款所指的情況尤其包括：-----

---（一）乙方非因本合同第十一條的原因而中斷提供服務；-----

---（二）乙方提供的服務或用於提供服務的設施及物資出現混亂或不足；-----

---（三）乙方出現其他嚴重損害合同履行的情況。-----

---三、第一款所指的臨時措施尤其包括命令乙方中止服務，並透過第三者提供本合同所需之服務。-----

---四、在甲方命令乙方中止服務，並透過第三者提供本合同所需服務的情況下，乙方在中止期間之合同價金將不獲支付，倘甲方為確保提供本合同所需之服務而引起的開支超出中止期間乙方不獲支付的合同價金，乙方須向甲方支付相關差額，且甲方可在隨之進行給付的價金或第四條所指的確定擔保金中扣除上述開支差額。-----

---五、監察實體應在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將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理由及有效期間通知乙方，基於公共利益或緊急情況，在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前可對乙方不進行聽證。-----

---六、經適當說明理由，甲方得按上款的規定延長臨時措施的有效期間，但總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七、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不妨礙監察實體要求乙方作出改善，亦不妨礙甲方行使科處罰款及解除合同的權利。-----

---第十四條 (接管)-----

承投規則-合同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一、當出現以下情況，甲方可接管本合同的服務：-----

---（一）採取臨時措施期間屆滿後，監察實體認為乙方未能確保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

---（二）乙方在未經許可或非因不可抗力的情況而造成或即將造成服務的全部或大部分中止；-----

---（三）乙方本身在組織、運作上出現動盪或嚴重缺失，或用於本合同的設施及設備上出現嚴重缺陷或不足。-----

---二、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乙方或其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宣告乙方破產，均被視為乙方出現動盪的情況之一。-----

---三、自甲方接管服務之日起，乙方在服務地點放置的消耗性用品歸甲方所有，且監察實體可無償使用乙方放置在服務地點的輔助工具、設施及設備。-----

---四、自甲方接管服務之日起，乙方在餘下履行期內的合同價金不獲支付。-----

---五、監察實體應在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將接管服務的決定及理由通知乙方。-----

---六、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不妨礙甲方對乙方追討造成的損失、行使科處罰款及解除合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單方解除合同）-----

---一、甲方基於公共利益，有權單方解除本合同。-----

---二、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甲方可單方解除合同；此時，乙方無權就損失及損害獲取任何賠償，且不妨礙甲方向乙方追討甲方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利益：-----

---（一）基於直接歸責於乙方的原因，乙方不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服務；-----

---（二）乙方延遲按照本合同第二條所指之任一期限履行合同責任，而延遲履行超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過三十日；-----

---(三) 乙方不遵守監察實體按照合同第六條第三款發出的指令超過十次；-----

---(四)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未經同意讓與合同地位；-----

---(五) 在監察實體以書面通知乙方拒絕接收有關服務的筆錄後，乙方未按該筆錄所訂之條件，自費完成工作或替換貨物或修繕缺陷。-----

---第十六條（合同失效）-----

---一、倘乙方在訂立合同後死亡、被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二、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失效的情況。---

---第十七條（合同地位之讓與）-----

---如未獲判給實體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讓與其合同地位。-----

---第十八條（暫時中止執行判給或合同）-----

---一、如甲方收到法院按照經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的中止行為效力之請求的傳喚，且監察實體按照上述《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向乙方作出中止執行判給或合同的通知，則乙方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中止執行或中止繼續執行判給或本合同。-----

---二、在中止執行判給或本合同的期間內，有關合同的價金不作支付，且有關合同的履行期亦按中止期作相應順延。-----

---三、甲方不承擔乙方因中止執行判給或本合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第十九條（合同的協議修改或解除）-----

---一、雙方可透過書面同意修改或解除合同。-----

---二、經協議修改或解除合同的效力須在該協議內訂出。-----

承投規則-合同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第二十條（合同屆滿或解除後之責任）-----

---在合同期滿或合同遭解除後，乙方仍須承擔與監察實體或監察實體指定之管理實體妥善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及提供必要資料和協助義務。-----

---第二十一條（規範合同履行的文件）-----

---一、本合同的履行受以下文件規範：-----

---(一) 本合同；-----

---(二) 《承投規則》及其附加解釋；-----

---(三) 乙方之投標書及其附加澄清。-----

---二、倘上款所指的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第二十二條（適用法例）-----

---一、本合同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約束。-----

---二、乙方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並放棄援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法例以免除其應履行的合同義務或合同債務。-----

---第二十三條（爭議的解決）-----

---一、本合同的解釋、有效性及執行等爭議，倘不能由合同雙方協商解決，將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二、雙方聲明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及仲裁管轄。-----